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1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1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13:40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1人，通讯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方式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元	信用	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亿元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亿元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亿元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亿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亿元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亿元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	信用	--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进口融资、出口融资等。
	合计	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5 亿元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

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846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977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553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715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422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688

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

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被担保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